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二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五百七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廳令

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制定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二月十三日

哈爾濱警察廳長 于 鏡 濤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營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應向哈爾濱警察廳長呈遞營業許可申請書及營業報告書者均須經由該管警察署長

第二條 哈爾濱警察廳長(以下簡稱警察廳長)依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乃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之規定對於營業者之營業處所認爲取締上有必要時對其營業用建築物得命其施行特別構造設備或對其構造設備加以限制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營業用建築物樓梯須按左開構造設備之但公寓及簡易旅館之樓梯寬度得縮減至一米

樓梯寬爲一、二米以上每階階面爲〇、二六米以上階高〇、二米以下並須安設欄干

現在所使用之營業用建築物樓梯其構造得難改築者暫時亦得不依前項規定

第四條 凡擬請領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營業許可者須向警察廳長呈請之

第五條 凡依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請營業時間臨時延長許可者須開具理由於三日以前向警察廳長呈請之

第六條 警察署長依據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接受營業許可申請書時除應調查左列事

廳令

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ニ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二月十三日

哈爾濱警察廳長 于 鏡 濤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ニ依リ哈爾濱警察廳長ニ提出スベ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營業者ノ屆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條 哈爾濱警察廳長ハ(以下單ニ警察廳長ト稱ス)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七號ニ規定スル營業者ノ營業場所ニ關シ取締上必要アル場合ハ營業用建物ニ對シ特別ノ構造設備ヲ命ジ又ハ構造設備ノ制限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六號、第七號及第九號ノ營業用建物ノ階段ハ左ノ構造ニ依ルベシ但シ下宿屋及簡易旅館ノ階段ノ幅員ハ內法一米迄縮小スルコトヲ得

階段ハ幅員內法一、二米以上踏面〇、二六米以上蹴上〇、二米以下ト爲シ且ツ扶欄ヲ設クルコト

現ニ使用スル營業用建物ノ階段ニシテ改造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構造ノ建物ニ付テハ當分ノ間前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各款ノ營業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警察廳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營業時間ノ臨時延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三日前迄ニ警察廳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六條 警察署長本令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營業許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左

德 3.2.13 收到

項外並須擬具應否許可之意見迅速呈報警察廳長

一 聲請人之性質、品行、經歷

二 按照營業之種別是否與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相合

三 規則第五條之兼業限制、第三條各款之事項

四 按照營業處所對其營業用建築物有無命令特別之構造設備或對其構造設備加以限制之必要

五 屬於遊技場者有無發生射伴行為之虞

六 屬於接待業者有無被誘拐事實

第七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中屬於左開營業許可聲請書者須向該管警察署長呈遞之

一女 給

二 臨時興業

前項營業者對於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呈報事項須向該管警察署長呈報之

第八條 警察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營業許可申請書時按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詳加調查後以警察廳長名義施以許否之處分但對於臨時興行豫售觀覽券者或於公安

風俗上對一般民衆有影響性質者須經警察廳長批准後始能處理

第九條 警察署長接受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營業時間臨時延長許可申請書時須詳查其理由並附具應否許可之意見轉呈警察廳長核辦

第十條 依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由營業者方面應行提出之從業者或女給之雇用、解雇、或使女給在營業所內寄寓時須填具規則所定之事項及左開事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署長

一 雇用從業者或女給之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雇用解雇及寄寓之年月日

三 如爲從業者時須將其擔任業務之種類載明

第十一條 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營業帳簿須經該管警察署加蓋檢印

記事項ヲ調査シ許否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速ニ警察廳長ニ進達スベシ

一 願人ノ性質、素行、經歷

二 營業ノ種別ニ因リ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本令第三條所定事項ノ適否

三 規則第五條ノ兼業制限、第三條各號ノ事項

四 營業場所ニ因リ營業用建物ニ特別ノ構造設備ヲ命ジ若ハ構造設備ニ制限ヲ加フル必要ノ有無

五 遊技場ニ在リテハ射伴行為ヲ伴フ虞ノ有無

六 接待業者ニ在リテハ誘惑セラレタル事實ノ有無

第七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中左ノ營業許可申請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女 給

二 臨時興業

前項ノ營業者ニシテ規則第八條ニ規定スル届出事項ハ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警察署長前條第一項ニ依ル營業許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本令第六條ニ準ジ調査ノ上警察廳長名ヲ以テ許否ノ處分ヲ爲スベシ但シ臨時興行ニシテ

豫メ觀覽券ヲ發賣シ若ハ公安風俗上一般民衆ニ影響ヲ及ボスベキ性質ヲ有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ニ經伺ノ上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九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ニ依ル營業時間臨時延長ノ許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調査シ許否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警察廳長ニ進達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九條ニ依リ營業者ヨリ提出スベキ從業者又ハ女給ノ雇入解雇若ハ女給ヲ營業所ニ寄寓セシメタルトキハ規則所定ノ事項並ニ左記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署長

一 雇入從業者又ハ女給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雇入、解雇又ハ寄寓年月日

三 從業者ニ在リテハ從事スベキ業務ノ種類

第十一條 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營業帳簿ハ所轄警察署ノ檢印ヲ受クベシ

警察署加蓋前項之檢印時須依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施行關於處分之指示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之住宿報告應依該管警察署長之指定呈交警察署或派出所但屬於偏遠地點者則依警察署長之指定亦得將其報其者略之

第十三條 接待業者如擬旅行至一宿以上時須於旅行之前日歸來時則於三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四條 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營業臨時檢查須按左列各款施行之

- 一 按照營業種別對於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遵守事項是否適宜
- 二 對於依據規則並本細則所發命令之遵守狀況
- 三 其他有無違反規則等事項

關於營業臨檢之次數、方法及細部規定等應由警察署長規定須預受警察廳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遇有左開情形須擬具關於處置之意見呈報警察廳長

- 一 對於依據規則第十七條之命令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根據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對其營業認為有加以停止或取消處分之必要時
- 三 遇有與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相同之事項時
- 四 營業者關於營業上應受處罰時

第十六條 營業者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時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營業者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細則之罰則對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營業者如為法人則本細則之罰則對其代表者適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廳應備樣式第一號之營業臺帳警察署應准照樣式第一號之格式置備營業者名簿及樣式第二號之從業者名簿、警察署派出所則應置備樣式第三號之營業檢查簿以記載整理所定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施行

警察署ニ於テ前項ノ檢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リ處分ニ關スル指示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一條第五號ニ規定スル投宿届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ニ依リ警察署又ハ派出所ニ提出スベシ但シ遠隔地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届出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接待業者一泊以上旅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日迄ニ歸來シ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四條 規則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營業臨檢ハ概ネ左記各號ニ依リ實施スベシ

- 一 營業種別ニ依リ規則第十一條ニ規定スル事項遵守ノ適否
- 二 規則並ニ本令ニ依リ發セン命令遵守ノ狀況
- 三 其ノ他規則違反事項ノ有無

營業臨檢ノ度數及其ノ方法其ノ他細部ニ關スル規定ハ警察署長之ヲ定メ豫メ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左ノ場合ニ於テハ措置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警察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一 規則第十七條ニ依ル命令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 二 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營業停止又ハ取消處分ヲ爲ス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 三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ニ該當スル事情アルトキ
- 四 營業者營業ニ關シ處罰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六條 營業者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營業者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其ノ代表者ニ適用ス

第十七條 警察廳ニハ樣式第二號ノ營業臺帳ヲ警察署ニハ樣式第一號ニ準ジ營業者名簿樣式第二號ノ從業者名簿警察署、派出所ニハ樣式第三號ノ營業檢查簿ヲ備附ケ所定ノ事項ヲ記載整理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第一號 營業者名簿

營業者姓名	商號	營業主姓名 年月日
籍貫		年 月 日生
住 所		
營業所		
指令號數	指令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後見人或經理人姓名	許可取消 業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資本金		
許可條件及營業概要		

注意

- 一 彙帳須分別營業編成之附以目錄但少數者合併一冊而分記之
- 二 廢業或取消營業時應分別編冊保管之
- 一 舊帳ハ營業別ニ別冊トシ索引ヲ附スルコト但シ少數ノモノハ口座ヲ設ケ合冊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廢業又ハ取消ニ依リ營業ヲ爲サザルモノハ別冊トシ保存スルコト

樣式第二號 從業者名簿

營業者姓名	營業場所		籍貫	住 所	姓名及業務生年月日	備 考
	商號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籍貫		年 月 日生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生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生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生	

注意

- 一 名簿應按照營業種類分別造備並附目錄但少數者合併一冊而分記之
- 二 各種營業應將從業者別記之
- 一 名簿ハ雇主ノ營業別ニ別冊トシ索引ヲ附スルコト但シ少數ノモノハ口座ヲ設ケ合冊スルコトヲ得
- 二 一營業毎ニ各種從業者ヲ列記スルコト

樣式第三號 營業檢查簿

營業名	參考事項	署長	監督者	檢查月日	檢査狀況	指實	指示事項	項況	及許	年可	月番	日號	康哈	德營	年	第	月	號	日
									營業所	營業主姓名	第	號	日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任免及指敘

首都警察廳警佐万善要治著調任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馮維熙爲稅捐局稅佐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任友納雄三爲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 軍政部附 陸軍憲兵上校 趙 鈞
- 補軍政部憲兵課長 陸軍步兵中校 張 文 啓
- 軍政部軍事課情報股長 陸軍步兵少校 葛 榮 光
- 補軍政部軍事課用兵股長
- 軍政部秘書
- 補軍政部軍事課課員

任免及指敘

轉任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万善要治

任稅捐局稅佐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馮維熙

任實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友納雄三

- 軍政部附 陸軍憲兵上校 趙 鈞
- 補軍政部憲兵課長 陸軍步兵中校 張 文 啓
- 軍政部軍事課情報股長 陸軍步兵少校 葛 榮 光
- 補軍政部軍事課用兵股長
- 軍政部秘書
- 補軍政部軍事課課員

軍政部軍事課長 陸軍步兵上校 劉 卜 忱
兼補軍政部訓練課長

軍政部軍事課課員 陸軍步兵少校 董 熊 飛
同 陸軍砲兵上尉 趙 廷 輔

同 謝 成 恩
補軍政部訓練課課員

軍政部訓練課課員 陸軍軍需上校 馬 金 波

兼補軍政部訓練課長 陸軍軍需中校 岳 連 山

軍政部需品課課長 陸軍軍需少校 汪 洪 瀾

兼補建築課長 陸軍軍需上尉 張 執 中

軍政部需品課建築股長 陸軍軍需中校 岳 連 山

補軍政部建築課營繕股長 陸軍軍需少校 汪 洪 瀾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張 執 中

補軍政部建築課課員 陸軍工兵上校 佐 藤 德 藏

補軍政部通信課長兼軍用通信副本處長 陸軍工兵中校 福 島 次 男

補軍政部通信課股長兼軍用通信本處處員 陸軍工兵中校 福 島 次 男

(中央陸軍訓練處通信養成部長兼職如故) 陸軍步兵中校 井 崎 於 菟 彦

補軍政部通信課股長兼軍用通信鳩育成所長 陸軍騎兵少校 永 田 富 太 郎

軍政部附 陸軍工兵上尉 小 田 重 義

補軍政部通信課(庶務股兼通信股)課員兼軍用通信本處處員 陸軍軍需上尉 野 上 榮 茂

軍用通信本處附 陸軍軍需上尉 野 上 榮 茂

補軍政部通信課(庶務股)課員兼軍用通信本處附 陸軍軍法上尉 元 吉 健 治

軍政部附 陸軍軍法上尉 元 吉 健 治

補軍政部軍法課課員 海軍輪機上校 丸 山 久

軍政部艦政課長 海軍輪機上校 丸 山 久

兼補軍政部艦政課股長

軍政部軍事課長 陸軍步兵上校 劉 卜 忱

兼補軍政部訓練課長

軍政部軍事課課員 陸軍步兵少校 董 熊 飛

同 陸軍砲兵上尉 趙 廷 輔

同 謝 成 恩

補軍政部訓練課課員 陸軍軍需上校 馬 金 波

兼補建築課長 陸軍軍需中校 岳 連 山

軍政部需品課課長 陸軍軍需少校 汪 洪 瀾

兼補建築課長 陸軍軍需上尉 張 執 中

同 陸軍軍需中校 岳 連 山

補軍政部建築課營繕股長 陸軍軍需少校 汪 洪 瀾

同 陸軍軍需上尉 張 執 中

補軍政部建築課課員 陸軍工兵上校 佐 藤 德 藏

補軍政部通信課長兼軍用通信副本處長 陸軍工兵中校 福 島 次 男

補軍政部通信課股長兼軍用通信本處處員 陸軍工兵中校 福 島 次 男

(中央陸軍訓練處通信養成部長兼職如故) 陸軍步兵中校 井 崎 於 菟 彦

補軍政部通信課股長兼軍用通信鳩育成所長 陸軍騎兵少校 永 田 富 太 郎

軍政部附 陸軍工兵上尉 小 田 重 義

補軍政部通信課(庶務股兼通信股)課員兼軍用通信本處處員 陸軍軍需上尉 野 上 榮 茂

軍用通信本處附 陸軍軍需上尉 野 上 榮 茂

補軍政部通信課(庶務股)課員兼軍用通信本處附 陸軍軍法上尉 元 吉 健 治

軍政部附 陸軍軍法上尉 元 吉 健 治

補軍政部軍法課課員 海軍輪機上校 丸 山 久

軍政部艦政課長 海軍輪機上校 丸 山 久

兼補軍政部艦政課股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6

軍政部艦政課課員
補軍政部江防課股長

海軍中校 西 哲 雄

軍政部軍事課股長
補軍政部訓練課課員

陸軍砲兵中校 服 部 實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坂 本 順 吉

補軍政部軍衡課課員

同 王 文 瀾

軍政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松 尾 久 八

同

同 山 崎 久 夫

補軍政部醫務課課員

陸軍司藥上尉 今 井 信 治

騎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毛 鶴 年

補騎兵第十四團代理副官

騎兵第十四團旗官

陸軍騎兵少尉 李 恩 波

補騎兵第十四團附

騎兵第十四團附(定員外)

陸軍騎兵少尉 閻 介 夫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古 泉 靈 太

補黑河國境監視隊附

黑河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軍需少尉 大 塚 正 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王 玉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軍政部附(多倫)

陸軍騎兵上尉 河 野 昇 太 郎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白 子 博 三 郎

補軍政部附(多倫)

軍政部附(多倫)

陸軍軍需上尉 島 津 良 材

補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軍政部艦政課課員
補軍政部江防課股長

海軍中校 西 哲 雄

軍政部軍事課股長
補軍政部訓練課課員

陸軍砲兵中校 服 部 實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坂 本 順 吉

補軍政部軍衡課課員

同 王 文 瀾

軍政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松 尾 久 八

同

同 山 崎 久 夫

補軍政部醫務課課員

陸軍司藥上尉 今 井 信 治

騎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毛 鶴 年

補騎兵第十四團代理副官

騎兵第十四團旗官

陸軍騎兵少尉 李 恩 波

補騎兵第十四團附

騎兵第十四團附(定員外)

陸軍騎兵少尉 閻 介 夫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古 泉 靈 太

補黑河國境監視隊附

黑河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軍需少尉 大 塚 正 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王 玉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軍政部附(多倫)

陸軍騎兵上尉 河 野 昇 太 郎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白 子 博 三 郎

補軍政部附(多倫)

軍政部附(多倫)

陸軍軍需上尉 島 津 良 材

補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川田秀次
 錦州陸軍病院附 同 竹内正
 補軍政部附(多倫)

軍政部附(多倫) 陸軍輜重兵少尉 淺沼慶太郎
 補獨立第一自動車隊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興安騎兵第四旅司令部附 騎兵少校 包海明
 軍政部軍事課課員 騎兵上尉 腦門達賚
 補軍政部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黑河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校 寺崎岳司
 補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定員外)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校 西村武雄
 補黑河國境監視隊長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警察廳警佐万善要治給四級俸
 派警察廳警佐万善要治在瀋陽警察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捐局稅佐馮維熙給十五級俸
 派稅捐局稅佐馮維熙在濱江稅捐局辦事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實業部技士友納雄三給九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友納雄三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稅捐局司稅福島孝男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渡邊忍應即休職

稅捐局司稅渡瀬太郎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川田秀次
 錦州陸軍病院附 同 竹内正
 補軍政部附(多倫)

軍政部附(多倫) 陸軍輜重兵少尉 淺沼慶太郎
 補獨立第一自動車隊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興安騎兵第四旅司令部附 騎兵少校 包海明
 軍政部軍事課課員 騎兵上尉 腦門達賚
 補軍政部附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黑河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校 寺崎岳司
 補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定員外)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校 西村武雄
 補黑河國境監視隊長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給四級俸
 瀋陽警察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給十五級俸
 濱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給九級俸
 實業部農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休職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通)

休職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軍需中尉 川田秀次
 竹内正
 陸軍輜重兵少尉 淺沼慶太郎
 騎兵少校 包海明
 騎兵上尉 腦門達賚
 陸軍步兵中校 寺崎岳司
 西村武雄
 警察廳警佐 万善要治
 稅捐局稅佐 馮維熙
 實業部技士 友納雄三
 稅捐局司稅 福島孝男
 稅務監督署屬官 渡邊忍
 稅捐局司稅 渡瀬太郎

鹽務署屬官岡田行三應即休職

鹽務署技士角田潔應即休職

康德三年一月五日

布特哈旗屬官山根順太郎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政部技士若山春生應即休職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屬官岩瀨孝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三日

彙報

(各通)

休職ヲ命ズ

康德三年一月五日

休職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復職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二月三日

鹽務署屬官 岡田行三
鹽務署技士 角田 潔

布特哈旗屬官 山根順太郎

蒙政部技士 若山春生

臨時產業調查局屬官 岩瀨孝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黑河省長 鍾毓、爲祝賀萬壽、自二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張

●黑河省公署秘書官 盧賢德、自二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張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二年十二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外交部通商司)

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

地方別	入境		特入		通過		免費		驗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連	三九	二四	一九	一三	四四	二二	六三	四六	一七一	一一〇	二八一	二八
安東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營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海關	一七	一〇	四〇	二八	八一	三三	二〇	一一	五九	三六	九五	二
綏芬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里	九	一	六	一五	三一	一三	二	一	五	三	八	五
黑龍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三	四四	八二	五三	一三六	六三	一〇六	六二	二〇六	一〇六	二八	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別	入境通過外人國籍別表		特入		通過		免費		驗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美國	11	3	2	1	3	1	1	1	2	1	102
英國	8	6	2	3	4	1	2	1	3	1	86
蘇聯	3	9	1	3	1	1	1	1	1	1	77
德國	8	3	1	1	4	1	1	1	2	1	77
波蘭	6	3	1	1	5	1	1	1	1	1	26
法國	3	1	1	1	3	1	1	1	1	1	17
荷蘭	3	1	1	1	6	1	1	1	1	1	14
丹麥	1	1	1	1	3	1	1	1	1	1	7
瑞典	1	1	1	1	1	1	1	1	1	1	8
奧國	1	1	1	1	2	1	1	1	1	1	2
立陶宛	1	1	1	1	1	1	1	1	1	1	4
希臘	3	1	1	1	1	1	1	1	1	1	4
希羅	1	1	1	1	1	1	1	1	1	1	5
捷克斯	1	1	1	1	2	1	1	1	1	1	2
波蘭	2	1	1	1	5	1	1	1	1	1	7
比國	1	1	1	1	2	1	1	1	1	1	3
意大利	1	1	1	1	2	1	1	1	1	1	3
羅馬尼亞	1	1	1	1	2	1	1	1	1	1	3
多維	3	1	1	1	2	1	1	1	1	1	7
北武赤日古	6	3	1	1	3	1	1	1	2	1	29
北口	1	7	1	1	1	1	1	1	1	1	8
備計	76	47	68	56	21	88	24	10	59	47	736
考	赤領入境查證內男二人女二人爲十一月份者 (赤領入境查證內男一人女一人爲十一月分)										

月	職別										計	男	女	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七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八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九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一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二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月	職別										計	男	女	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七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八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九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一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二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月	職別										計	男	女	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七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八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九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一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十二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計	無職	但	公	國	比	菲	西	加	北	外	計	男	女	計

查證料收入表

地方別	入境		特入		通過		免費件數	驗訖件數	查證料計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大連	六一	六一〇〇	三一	六四	六六	二三三	八	一〇六	八〇六
安東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二〇二	一	三一	一一二
營口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二〇二	一	三一	一一二
山海關	二六	二六〇	六八	一三六	一〇	二〇二	四	四	五九八
綏芬河	一〇	一〇〇	二	四二	一〇	二〇二	二	四	五九八
滿洲里	一〇	一〇〇	二	四二	一〇	二〇二	二	四	五九八
黑龍河	一	一〇	二	四二	一〇	二〇二	二	四	五九八
古北口	一	一〇	二	四二	一〇	二〇二	二	四	五九八
日領	九	九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	一〇
赤領	八	八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	一〇
武領	四	四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	一〇
北特	一三〇	一三〇〇	二三四	二四八	二八四	五六八	三三	一五三	二〇二六
備計	一三〇	一三〇〇	二三四	二四八	二八四	五六八	三三	一五三	二〇二六

赤領入境查證內三件三十圓爲十二月份者
 (赤領入境查證內三件三十圓八十一月份)
 北特之補行入境查證內一件照二十圓收費
 (北特之補行入境查證內一件八二十圓ヲ徵收ス)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二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	七七四・七	一	西北西	六	—	快晴
大連	連	七七四・八	二	西北西	四	—	快晴
鳳凰城	城	七七三・二	五	北西	—	—	快晴
營口	口	七七四・五	五	南	二	—	快晴
承德	德	七七六・四	八	南	—	—	快晴
鞍山	山	七七五・〇	七	西	二	—	快晴
奉天	天	七七四・五	〇	南	三	—	快晴
赤峯	峯	七七三・二	九	南	三	—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開	四	鄭	敦	新	洮	綏	哈	富	齊	海	克	海	滿	黑
原	街	屯	化	京	南	河	濱	錦	爾	倫	山	爾	里	河
七六三・七	七七三・六	七七三・〇	七七〇・九	七七二・三	七七二・八	七六七・一	七七二・六	七七〇・六	七七三・九	七七五・二	七七二・一	七七九・一	七七八・八	七七〇・四
()	()	()	()	()	()	()	()	()	()	()	()	()	()	()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〇	一六	二六	二四	一六
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三	六	三	三	二	五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
第五百六十九號第二〇二頁上端第一行「陸軍軍需校少馬鳴駿」應作「陸軍軍需

少校馬鳴駿」係手民誤排

公告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ニ依ル林場權審定ノ結果ヲ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林場權者	採伐許可證號數	採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潘 景 堯	六拾貳號	民國拾六年七月貳拾七日	舊奉天省本溪縣杉松河孫李溝	壹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林場權消滅	康德貳年拾貳月廿五日
郝 教 芳	參拾壹號	同 拾九年七月參拾日	同 本溪黃香峪	參拾方里	同	同
馬 英 翰 等	壹百九拾四號	同 拾六年五月拾九日	舊黑龍江省木蘭縣東北模牛頂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沈國章	拾五號	同	拾壹月八日	舊奉天省金川哈泥河	五拾貳方里	同	同
宋壽彭	壹百九拾參號	同	五月拾六日	舊黑龍江省木蘭縣東北城牆陷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張布公	五拾七號	同	五月參拾壹日	慶城縣屬藕根河附近森林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林成岐	實字四號	同	五月拾五日	舊吉林省五常縣東南由義社漢勒思河東北沿	九拾方里	同	同
李書功	實字四號	同	五月貳拾六日	舊吉林省五常縣沖河北黃崗模牛河哈塘甸子地方	壹百方里	同	同
吳琦等	森字壹號	同	民國拾壹年拾貳月貳拾九日	舊吉林省安縣二道河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志誠林業公司	森字拾參號	同	壹月貳拾五日	同	貳百方里	同	同
同益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字七號	同	拾貳月拾七日	同	壹百方里	同	同
伊乃耕	森字壹號	同	拾月同	舊吉林省延吉縣小梨樹溝地方	壹百六拾方里	同	同
穆稜縣農商會	森字貳號	同	拾壹月同	舊吉林省穆稜縣屬以東馬橋河上游以北	貳百方里	同	同
王中三	森字拾六號	同	九月拾七日	舊吉林省和龍縣外四道溝	貳拾方里	同	同
何占魁	實字壹號	同	四月貳拾四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信道鄉大浪柴河小浪柴河荒溝等地方	五拾方里	同	同
義合林業公司	森字九號	同	拾貳月拾貳年	舊吉林省密山縣石頭河子地方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李和鄉	實字參號	同	壹月貳拾日	舊吉林省額穆縣拉法站西土山子東割草溝	貳百方里	同	同
同益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字八號	同	拾貳月拾七日	舊吉林省穆稜縣馬橋河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陳秀岩等	森字七號	同拾貳年拾月參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屬大河身頭二道溝	五拾方里	同	同
啓泰和	壹百七拾七號	同拾貳年拾貳月九日	舊吉林省同賓縣驛馬河照地森林	貳百方里	同	同
功立林業公司經理人王功臣	九拾壹號	同拾貳年拾壹月拾貳日	舊吉林省安縣屬二道海林河及二道河子	貳百方里	同	同
樓守眞	此項執照係補發臨時執照故未填列號數	大同貳年九月拾四日	舊吉林省延吉縣滿塘湖地方	五拾方里	同	同

廣告

●政府公報及政府公報日譯合編公告

一 從來發行政府公報同時另行刊發政府公報日譯茲自康德三年度起在「政府公報」內合輯漢日兩文所有「政府公報日譯」即行廢刊特此公告

一 發售價目

一部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一月一圓五角(日本) 二圓(國外)

一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廣告文不論其爲漢文或爲日文均爲同率)

一 合編後之訂閱部數諒有變更望將康德三年度訂閱之部數從速通知營繕需品局需品處印刷科(新京特別市北大街)爲盼在未得確數以前姑按左開發送

計開

(一) 對於訂閱政府公報或訂閱日譯者均照以前之部數發送
(二) 對於政府公報與日譯一併訂閱者只照政府公報之部數發送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 營繕需品局

●金融合作社職員養成所理事講習生募集

- 一 目的 金融合作社職員ノ養成 約二十五名
- 二 資格 (1) 專門學校以上ノ卒業生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年齡 四十歲未滿ノ者
- 三 志願手續 新京財政部銀行科へ直接申込マレタシ。郵便ニ依ル場合ハ二錢切手封入アリタシ入所心得書及關係用紙類ヲ送付ス
- 四 願書締切 三月十日
- 五 養成期間 四月一日ヨリ三箇月間
- 六 在所中手當 每月約九十圓
- 七 卒業後ノ待遇 本所卒業後直ニ金融合作社職員トシテ採用シ給與額ハ別ニ各人ニ付之ヲ決定ス
- 八 卒業後ノ待遇 別ニ各人ニ付之ヲ決定ス

新京財政部

電話 二一九三—五三

土地局招考職員練習生

招考人員

滿人 二十名
日人 十名

報名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十日至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應試資格

滿人以高級中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同等以上學力未滿三十歲者
日人以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同等以上學力未滿二十五歲者

考試日期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同年三月十一日

考試科目

數學、作文、口頭試問、身體檢查

考試地點

滿人 大連 大連商業學堂
奉天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
新京 土地局
日人 新京 土地局

詳細可函詢土地局庶務科但欲郵寄者須附郵票貳分
康德三年二月

土地局

招募軍醫候補生

宗旨 爲造就軍醫人材

將來 畢業同時充滿洲國軍醫

資格 十九歲以上貳拾貳歲以下者
高級中學畢業者

年限 但於康德三年三月畢業者與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亦有受驗之資格

定額 四箇年間
參拾名

待遇 一切官費

報名手續 有以上資格者可直接向軍政部醫務課領取證書等一切文件於下記報名日期內完成手續爲要

報名日期 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報名地點 軍政部醫務課

身體檢查 依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施行之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日文、地理、歷史、物理、化學

考試及身體檢查地點 新京軍政部、奉天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吉林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哈爾濱第四軍管區司令部

考試日期 三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康德三年一月

軍政部

文部省可麻布獸醫專門學校

●募 集 第一學年約百五十名 (規則要郵券二錢)

●出 願 一月十日ヨリ四月五日迄

●銓 衡 無試問檢定 (出身學校長推薦者)
試問檢定 (四月六日午前九時ヨリ本校ニ於テ開始)

●資 格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卒業以上

●特 典 專門學校ノ有スル諸特典、卒業生稱號麻布獸醫學士

東京市麻布區新堀一丁目番地 (電話高輪四九三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二月十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二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二一(報部)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部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二一(報部)